

涇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评选活动 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,全面展现我县退役军人风采,营造关心爱护退役军人、建设双拥模范城市的浓厚社会氛围,经研究,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寻找身边“最美退役军人”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: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政治性、先进性、代表性和时代性,坚持公开公平公正、优中选优、依法依规、注重实绩,面向基层和生产工作一线的退役军人,广泛挖掘我县退役军人中的先进典型,深入宣传“最美退役军人”先进事迹,礼赞最美,汇聚力量,在全县大力营造关心国防、尊崇军人职业的浓厚氛围,树立立足岗位做贡献、建功立业新时代的时代风尚,推动广大退役军人为新时代涇县“两乡五区”建设经济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做好此次活动推荐评选工作,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领导组,人员组成如下:

组长:解伟龙 县委常委、宣传部长

副组长:董宏运 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副县长

孙国强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

成员由县纪委监委、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统战部、县委政法委、县人民武装部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文联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县经济开发区、各乡镇抽调相关负责同志组成。

评选工作委员会领导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,办公室主任由陈刚武同志担任,主要负责评选工作具体的组织协调。

三、评选范围及时间

评选范围:涇县辖区范围内的退役军人。

评选时间:2020年4月初至7月底。

四、推荐标准及评选类型

本次评选分六个领域进行专项推荐,被推荐人选要具备坚定的政治立场,在思想上、政治上、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,保持退伍不退色的优良作风,在工作生活中继续传承弘扬人民军队光荣传统,不忘初心、保持本色。具体推荐评选类型及标准如下:

(一)敬业奉献类:具有刻苦钻研业务、爱岗敬业、勇于创新、甘于奉献精神,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自主创业成效显著,在本单位、本领域做出突出贡献,工作业绩得到大家普遍认可。

(二)明礼诚信类:坚持诚信为本、质量至上、言行一致、真诚待人、实心做事原则,有以信立业、一诺千金的理念,在社会上信誉度高。

(三)见义勇为类:在维护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时临危不惧,不惜牺牲个人利益,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,在重要时刻舍生忘死,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,个人事迹突出。

(四)热心公益类:积极参加扶危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,主动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帮助,事迹突出,赢得较高赞誉。

(五)家庭美德类:弘扬并传承中华民族优良传统,恪守孝义美德,敬老、爱老,积极承担和履行家庭义务,积极参加社会敬老、爱老、助老公益活动,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。

(六)创业先锋类: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,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,在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,在本县自主创业、勤劳致富、带动就业中,做出较大贡献,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脱贫攻坚、引领广大群众致富奔小康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五、不予推荐事项

(一)有非法经营行为,情节严重、受到有关部门处理的。

(二)组织、参与非法上访、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的。

(三)正在接受组织调查或受过党纪处分未过处分期的。

(四)参与违法案件或受过刑事处罚的。

(五)有违背社会公德行为的。

(六)有其他不符合参评标准的。

六、评选程序

(一)宣传发动(2020年4月3日—2020年4月30日)。

县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发布评选公告,各单位、各新闻媒体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(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广播、电视台等)进行深入宣传发动,动员全社会广泛寻找推荐身边的先进典型。

(二)推荐申报(2020年5月1日—2020年6月30日)。

1、推荐主体:涇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,各乡镇党委,县直各单位有退役军人的部门,县社区服务中心。

2、推荐名额:县经济开发区、古涇镇、横水镇、县社区服务中心各推荐2名,其他各乡镇各推荐1名,县直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推荐,如有特殊情况可酌情增加推荐名额。

3、推荐流程:各乡镇的推荐工作由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初评,以各乡镇党委名义推荐报送,县经济开发区、县社区服务中心、县直各单位以本单位党委(党组)名义推荐报送,各推荐单位要对本辖区符合条件人选进行严格审核,征求相关单位意见,形成本单位推荐名单。推荐结束后,将候选人推荐表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,并附3000字左右先进事迹材料和2寸近期免冠彩照(纸质版、电子版),一式三份,报送邮箱:ycjxrsjw@163.com,联系电话:

6588181。

(三)推荐评选(2020年7月1日—2020年7月25日)。

评选采取组委会综合评议方式进行,由评选活动组委会组织相关专家、学者组成评选小组,对候选人事迹进行综合评议。审核审定后在新闻媒体对最终入选人员名单进行公示,公示期满无异议后,确定涇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。

(四)召开表彰大会(2020年8月1日前)。

举办涇县首届“最美退役军人”颁奖典礼,对评选出的“最美退役军人”进行表彰,县主要新闻媒体开展综合宣传报道,广泛推广获评人员先进事迹。

七、具体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,精心组织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清评选工作的重要意义,加强组织领导,精心筹划部署,严密组织实施,积极稳妥做好各项工作,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。

(二)严格标准,确保先进。各单位的推荐对象,按照属地管理和干部管理权限,征求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意见,严格标准、严格程序、好中选优,确保典型立得住、过得硬。

(三)强化宣传,营造氛围。评选活动要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全面铺开,扩大知晓率,调动广大退役军人参与的积极性。各新闻媒体要把宣传报道的重点放在宣扬典型、弘扬先进上,形成宏大的舆论宣传声势,发挥好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的激励带动效应,使学习典型、争当先进在我县广大退役军人中蔚成风气。

中共涇县县委宣传部
涇县人民武装部
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2020年4月2日

涇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奖励办法 暂行规定

为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,加大招商引资力度,全面开放投资领域,多渠道吸引外资,吸引优秀企业,实现产业聚集,人才汇集,加快推进涇县“两乡五区”建设步伐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优惠政策

第一条 适用范围及条件

(一)通用范围:在我县行政区域投资新建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县产业发展方向,在我县进行工商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,缴纳国家规定各种税费的独立核算新上企业、个人或其它经济组织。

(二)适用条件:新上的生产性企业注册后,投产运行且缴纳一定税额的项目,享受本优惠政策。

第二条 土地保障政策

(一)在我县投资企业用地,优先纳入供地计划,优先安排用地指标,优先办理用地手续,土地出让年限可以按国家规定的最高期限办理,使用期满后,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外,使用者可以优先续期。

(二)项目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、先租

后让、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。

(三)农村集体土地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,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、联营等形式与投资商兴办企业。

(四)新上生产性企业采取“工业土地市场挂牌价—土地成本价=优惠金额”的土地优惠政策,企业按市场价挂牌,投产达效后,按照税收县(区)级留成部分的85%,每年年底一次性奖励给企业,直至奖励达到优惠金额为止。

(五)优惠金额奖励时间为每年的12月30日。由自然资源局和税务局提供相关数据手续,财政部门审核,报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组长签字审批后予以奖励给企业。

(六)对于重大招商引资项目,“一事一议”专题研究,采取财政补助、拎包入住等方式落地。

第三条 金融支持政策

(一)充分发挥信贷金融主渠道作用,设立融资性担保平台,为企业融资提供担保。

(二)设立企业上市引导基金,参与企业上市。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融

资;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托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,积极发展私募股权基金。

(三)设立产业投资引导基金、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基金,支持优势企业产业升级、规模扩张,支持科技孵化项目产业化、创新项目规模化,支持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项目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共赢。

(四)设立涇县产业发展基金,支持世界500强企业、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在涇县投资。

第二章 奖励政策

第四条 奖励范围、条件、原则及标准

(一)奖励范围:新引进的有利于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招商引资项目。

(二)奖励条件:1、符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,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招商引资项目;2、项目资金来源于县外,可以是人民币(外币)、实物、专利、新技术等,不包括政府行为资金、银行贷款、县内民间融资;3、项目单位需在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;4、注册后连续两个年度向财政缴纳税收的项目,才可获得奖励;5、项目无其他纠纷和争议。

(三)奖励原则:1、项目落地、建成、投产原则;2、财政收益原则;3、谁引进谁受益原则;4、谁受益谁奖励原则。

(四)奖励标准:对引进招商项目的企业或个人(国家机关单位和工作人员除外)进行一次性奖励,奖励标准如下:

1.引资在1000万元—3000万元的项目,奖励2万元;

2.引资在3000万元—1亿元的项目,奖励5万元;

3.引资在1亿元(含)以上的项目,奖励10万元;

4.引资在5亿元(含)以上的项目,奖励30万元;

5.引资在10亿元(含)以上的项目,奖励100万元;

6.引资在20亿元(含)以上的项目,奖励200万元;

7.为鼓励招大引强,引资在30亿元(含)以上的项目,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由县政府重奖。

涇县招商引资局 宣